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组织部、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1. 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并加强了生态环境督考奖惩力度。

2. 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优化完善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局与综合部门、社会发展部门列为同类部门进行考核，将考核系数由1.09调整为1.10，有效降低系数对考核成绩的影响，激发生态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性。印发《兰州新区2025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奋斗指标任务》，在指标设定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为各单位共性考核指标，将相关工作任务分解细化为各责任单位业务指标进行考核，持续提升考核指标精准度。二是修订完善《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方式等，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规范化。一季度考核中，印发《关于开展一季度指标任务考核测评的函》，征集生态环境局等牵头

单位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考评意见，开展生态环保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测评。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4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组织部、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坚持从严从细兑现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差异化考核、过程性督导、项目化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中心开展精准考核评估，切实以真督实考倒逼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并加强了生态环境督考奖惩力度。

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结合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明确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美丽新区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成效进行绩效考核，加大了考核分值比重。每季度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部门、单位和国有集团公司开展精准考核评估，有效破解了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责任模糊、推诿扯皮”难题，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4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

改工作。修订完善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并完成一季度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抓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的全面落实。持续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绩效奖惩等直接挂钩。

